

为地块设置“电子身份证”

# 宁夏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

本报讯（记者 赵锐）7月5日，记者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获悉，随着宁夏“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我区耕地将拥有清晰载明行政区划、耕地面积、权属类型等信息的“电子身份证”，公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地类、违法举报、了解政策信息等。

根据近期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我区将建立“自治区统筹、市县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科学设置自治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六级监管网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实行属地管理、分级保护、网格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值得关注的是，在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后，宁夏会在每个乡镇、行政村以及街道、农林场、居委会等显著位置，设立耕地保护标识牌，明确标注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位置、分布、耕地质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耕地保护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当日，记者通过手机扫描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某块耕地的保护监管二维码，系统很快显示出该地块的卫星图斑、耕地总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六级耕地保护责任范围等详细信息。

“我们会在每个监管网格范围内设立二维码警示桩，实现扫码查询地类、违法举报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高岩告诉记者，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过程中，乡村两级监管责任人要负责对本辖区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进行日常管护。

除了为耕地设置“电子身份证”外，宁夏还将建立“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纳入平台监管，每月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其他变化图斑下发各市、县（区）。各级

监管责任人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下发耕地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并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

据了解，为健全“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宁夏要求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协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要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发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同时，宁夏将“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各市、县（区）要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本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社区科普宣传长廊



7月4日，灵武市城区街道镇河塔社区居民和小学生在社区科普宣传长廊参观学习科普知识。当日，该社区科普宣传长廊正式建成开放，将向居民传递最新科普知识、播放科普影片等。

贺志文 摄

## 我区启动地理标志专项保护行动 多项行为被列入检查重点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7月4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获悉，为助力全区“六特”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加强全区地理标志管理保护，该厅自6月底开始，将利用3个月时间，在全区集中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盐池滩羊”等地理标志专项保护行动。

此次地理标志专项保护行动检查重点包括：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公告，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上，擅自使用、假冒、伪造地

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的行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与已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文字的行为；被许可人违法转让、出让已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许可证明、商标标识和商标包装的行为；使用与已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店名，易造成消费者误认的行为等。

## 这笔补贴近日将到达你们的账户 ⑤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

本报讯（记者 裴艳）7月5日，记者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时，将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各地或服务单位可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据了解，我区“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按规定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和生育5项社会保险。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从2023年起，“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工作由服务单位负责，社会保险信息审核、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由服务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三支一扶”人员全部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间不得借调，将乡镇分配率作为年度考核和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服务期间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参加“三支一扶”服务的人员，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上报服务单位，按规定终止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宁东管委会将积极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服务，畅通流动渠道，提高期满人员就业率；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的定向招录招聘、专项招聘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场招聘活动，向各类用人单位推送“三支一扶”人员，将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创业引领行动等项目，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落实考研初试加分政策。